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本集團於年內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765,576元。董事現建議向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1.5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13,148,000元，並保留本年度之剩餘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

陳錦艷先生

江萍女士

陳勤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唐立航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錦艷先生和陳勤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女士則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上述所有服務協議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女士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陳勤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服務協議亦同時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前預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立航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協議亦同時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仙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581,910,000	66.39%

附註：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藝冠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致使本公司之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仙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Credit Suisse Group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43,868,097	5.00%

附註：該等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	4,000,000
陳勤枝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4,000,000)	—
董事合計				8,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34,250,000	—	—	—	34,250,000
總合計				42,250,000	—	—	(4,000,000)	38,250,000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62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為3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則約為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為8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則約為23%。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度補充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